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日，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县雅周机械产业园（海安县雅周镇迺垛村十一组），企业投资800万元购置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建设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项目年产洗涤塔200台、滤筒除尘机1000台、布袋式除尘装置机300台。

项目建设有办公大楼和生产车间各一座；建设喷涂房一座，喷砂房一座，固化焊接（PP）房一座；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一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5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7月16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8〕255号，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完成，2019年9月开始调试生产。2019年10月初开始进行验收自查工作，2019年10月17日-18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对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项目年产洗涤塔 200 台、滤筒除尘器 1000 台、布袋式除尘装置机 300 台）及配套的公辅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喷砂采用带水喷砂，产生的废气经滤筒除尘后并入 1#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经滤筒除尘后并入 1#排气筒排放；焊接、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加活性炭吸附后 1#排气筒排放；所有废气分开处理，合并排放。此部分废气处理措施变动，提高了废气处理能力，减少了废气对环境的污染。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本项目设备与环评相比有少量变动，变动设备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不影响项目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类别，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焊接、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加活性炭吸附处理，UV 光解措施定期需要更换灯管和催化剂，产生一定量的废灯管和废催化剂，废灯管和废催化剂原厂家回收处置，更换下来的废灯管和废催化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暂存和运输，妥善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项目喷砂工序使用带水喷砂，配套建设了循环沉淀水池。

（二）废气

喷砂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采用带水喷砂。喷砂废气再经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并入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工序在喷塑房内进行，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后并入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固化 PP 焊接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各种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进入废气处理措施，通过电动阀门切换。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折弯机、卷圆机等机械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消音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钢板、废板材、除尘设施收集的喷砂粉尘及喷粉粉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 UV 紫外灯管和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暂时约 20 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海安市迴垛村村委会委派专职清洁员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板材，定期收集后外售苏州天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钢板，定期收集后外售苏州天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本项目在喷砂废气、喷塑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在固化、焊接废气处理工序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盐城普鲁泰克炭素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在固化、焊接废气处理工序中会产生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由供应商苏州派尔克特种光源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1#排气筒不具备处理前检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评价。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固废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海安市雅周镇迴垛村村委会委派专职卫生员定期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厂区不设置生活污水排口。待项目地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市政管网送雅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喷涂工段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以颗粒物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采用带水喷砂，有效减少了粉尘的产生。喷砂废气再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并入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喷塑工序在喷塑房内进行，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并入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用 PP 焊接机对雕刻好的 PP 塑料板材进行拼接，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此部分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同经 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废钢材、废塑料板都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喷砂收集尘、喷粉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项目生活废水肥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本次验收不进行生活废水总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5.2×10^{-3}	1920	0.009	0.0396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1#	8.3×10^{-3}	60	0.0005	0.00063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颗粒物未检出，浓度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 2、加强危废管理，对危废收集、暂存、台账严格管控，转移进行网上申报。
- 3、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噪声、粉尘、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一页）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唐子芳	南通东净环保	经理	1536555696
陈品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	18901488856
席应武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940992409
张通远	南通市环协学会	教授	13912270446

日期：2019 年 11 月 2 日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 日

